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变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八项新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 2013 年年报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
递延收益			425056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288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18.68	
衍生金融负债			10453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5355.00	
合计			0.0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